

气电集团-食材配送框架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08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公章、电子公章上的公司名称均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第十条：投标承诺函中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在 https://spjyxk.gsxt.gov.cn/cfdaPub/index/page/ 或其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及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2个已完成的食材配送或食材销售合同业绩，且单个合同结算金额（含税）1000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结算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供货内容、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及结算发票（单个合同累计发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文件描述的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供货范围无偏离。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的描述与“同采用1+1+1年模式，实际年限不超过3年，合同每执行期满1年的前30天内甲方对乙方配送服务及食材质量进行评定，评定成绩按照月度评分数取平均值，乙方服务平均分达80分（含）以上自动延续一年，乙方需对扣分项作出改进，平均分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无偏离。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地点	投标文件中对配送地点的描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1配送地点描述无偏离。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文件描述的主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配送要求和第四条采购要求的描述无偏离。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合同条款	价款及支付、税务及保险、验收、质量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期限等条款与第四章标准合同要求不存在偏离。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价格与结算	投标文件对供货价格和计算要求进行描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八、供货价格与结算”的要求不存在偏离。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送货时间	投标文件对送货时间进行描述，不晚于每天8:00-8:30（其中广东管道6：30-7：00；珠海LNG恒和中心6：00前，接收站7：00前；文昌电厂8：00-8：30，洋浦电厂8：00-8：30，西南分公司及所属单位6：30-7：00；佛山电厂6:30-7:00前；海南燃气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7：30-8：00）按照甲方要求配送食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除外，不得延迟送货。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至少自有10辆用于运输的车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具有11名自有配送服务人员，并随时为本项目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驾照、身体健康，年龄50周岁以下。投标时提供配送服务人员有效身份证、有效驾驶证、医疗机构或政府疾控机构颁发有效健康证、投标人应提供2026年1月至2026年4月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招标人保留核实真伪权力，核实查验发现虚假信息，否决其投标，并根据违规情形进行处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明细表及业绩信息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业绩发票明细表”和“业绩信息承诺函”，需提供业绩发票和每张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 ）查询截图，如无法查验或查验后发票信息错误则该发票无效。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5项。 注：1.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2.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五章 供货要求”，以第三层级为计算单位。超出前述偏差项目数量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4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满分：40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的基础上，每多额外增加1个合同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40分。（业绩判定标准同资格条件中业绩的判定标准）
35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 (满分：30分)	对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绿色企业认证证书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认证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审。有效是指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一类或多类食品（如预包装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或散装食品或特殊食品等）；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不包含食品视为无效（如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等均视为无效）。 具备以上6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0分，每少一个扣5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价备查）。
36	商务评分标准	合同履行风险 (满分：10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之前与合同纠纷有关的全部诉讼及仲裁“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无合同败诉记录的，得10分，有败诉记录的，每一个败诉记录扣5分。
37	商务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责任险	对投标人有效期内（至2028年12月31日）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或“累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20分)	<p>计责任限额”（以下统称为“累计赔偿限额”）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得20分； 2. 3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 8000万元，得10分； 3. 1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 3000万元，得5分； 4. 累计赔偿限额 < 1000万元，得0分。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及保险单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保险单及发票原件备查。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金额为准。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8	技术评分标准	稳定产品货源管理方案 (满分：11分)	<p>投标人在【海口市、文昌市、儋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莆田市、滨州市、营口市】有固定的【蔬菜水果类、肉蛋禽、水产类、粮油类、干货副食调料类、乳制品类、饮料水类】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经销商，每座城市提供一个渠道（一种或几种组合均可）得0.25分，每个城市最多不超过1分，本项最高累计得分11分。且该供应合同必须可以涵盖2027年供应。若投标人为集团公司性质企业，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具备相应合同，且明确可用于本次投标项目的，视为符合得分要求。需提供投标人与其企业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p>
39	技术评分标准	仓储设施 (满分：22分)	<p>投标人在【海口市、文昌市、儋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莆田市、滨州市、营口市】设置仓储配送设施，按照下列规则进行计算每座城市的得分（每一座城市取最高分值），累计所有城市的得分，最高累计得分2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座城市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储设施50平米（含）及以上，得2分； 2. 每一座城市自有或租赁仓储设施30（含）-50平米，得1分； 3. 每一座城市自有或租赁仓储设施30（不含30）平米以下，得0分； <p>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自有的适用于下述（1）评审，租赁的适用于下述（2）评审）：（1）投标人具备自有冷库的，需提供产权登记证书（原件备查），证书的产权所有者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需一致，且体现库房面积；（2）投标人租赁冷库的，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的库房发票（或库房租赁费用银行转账证明），所提供合同的租赁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需一致，并体现库房面积。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集团公司性质企业，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具备相应仓储设施或租赁仓储设施，且明确可用于本次投标项目的，视为符合得分要求。需提供投标人与其企业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p>
40	技术评分标准	配送方案 (满分：4分)	<p>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配送方案适用于【海口市、文昌市、儋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莆田市、滨州市、营口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配送环节、验收环节、结算环节等方面，每一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得4分；缺少一环节，扣1分；描述不清、存在矛盾的，每一个环节扣0.5分。</p>
41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有关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等3项内容，同时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有关内容，本项最高</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6分)	<p>累计得分6分。</p> <p>1. 有关机构和职责：内容详实、具有可执行性，得2分，仅提供基本方案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2.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详实、具有执行性，得2分，仅提供基本文件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p>3. 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具有执行性，得2分，仅提供危险源而没有相应措施得1分，未描述得0分。</p>
42	技术评分标准	车辆及服务人员配备 (满分：15分)	<p>一、投标人在【海口市、文昌市、儋州市、中山市、广州市、深圳市、福州市、莆田市、滨州市、营口市】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每座城市的得分（每一座城市取最高分值），再累计所有城市的得分，最高分10分：</p> <p>1) 自有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2名，得1分；</p> <p>2) 租赁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2名，得0.5分；</p> <p>3) 自有或租赁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1名，得0.25分。</p> <p>二、投标人在珠海市具有冷链运输车辆的，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得分（取最高分值）：</p> <p>1) 2辆自有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2名，得4分；</p> <p>2) 2辆租赁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2名，得2分；</p> <p>3) 2辆自有或租赁车辆且每辆固定配送人员1名，得0.5分。</p> <p>三、投标人承诺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城市均按照1辆冷链运输车辆、每辆固定配送人员2名进行配置，得1分。</p> <p>备注：（1）投标人若自有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供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投标人若租赁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所有配送及卸货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合同证明。（3）若投标人为集团公司性质企业，其分支机构或控股单位具备相应车辆和人员，且明确可用于本次投标项目的，视为符合得分要求。需提供投标人与其企业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p>
43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检测能力 (满分：29分)	<p>一、投标人自有检测能力：</p> <p>（1）投标人具有CMA或CNAS认可资质的实验室，并能提供检测室资质文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的（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得5分；</p> <p>（2）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能进行食材检测，检测设备包括重金属检测仪、农药兽药残留检测仪、水产品安全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等，得4分，每少一项仪器扣1分。需提供实物图片、投标人采购发票等材料。</p> <p>（3）投标人具备第三方专业机构颁发的食品检测人员有关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的，本项得0分。</p> <p>（4）本项最高累计得7分。</p> <p>二、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p> <p>（1）特定省份【海南、广东、福建、浙江、山东、辽宁】长期或定期委托取得</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CMA或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同时提供检测服务合同、检测室资质文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每一个省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分12分。委托未取得CMA或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室检测的或未提供检测服务合同或未提供检测室以上资质文件的，均得0分；</p> <p>（2）对投标人日常管理的有效检测报告（食品生产厂家或制造厂家或经销商委托具备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数量进行评审。有效检测报告是指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食品检测报告：1）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具备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NAS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2）被检测样品类别与本招标类别如（蔬菜水果类、肉蛋禽、水产类、粮油类、干货副食调料类、乳制品类）一致；3）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显示的“签发日期或批准日期”位于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评标时以投标人日常管理的检测报告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数量进行评审。</p> <p>1）500份 有效检测报告数量，得10分； 2）300份 有效检测报告数量 < 500份，得5分； 3）100份 有效检测报告数量 < 300份，得3分； 4）有效检测报告数量 < 100份，得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日常管理的检测报告信息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备查。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本项最高累计得分22分。</p>
44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供应链能力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绿色供应链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每自有（租赁无效）1辆新能源冷藏运输车（纯电动或混动，绿色牌照）且使用新能源车辆提供配送服务的，得5分；提供多辆合格新能源车辆的，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书中“燃料种类”显示为“电”、或车辆保险单显示为新能源车辆、或车辆牌照为绿色牌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照片，照片清晰可见车牌号，冷藏车照片须清晰可见制冷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交强险）。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5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满分：3分)	<p>有质量问题包退换、无条件接受甲方应急配送任务2方面专项描述，并承诺执行，每项1.5分。</p>
46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47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8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9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0	价格初步评审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 否决其投标。
51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2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